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35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36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36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1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1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4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 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交易代码	1612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50,045.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估值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是价值发现，通过对估值水平进行跨市场的横向比较和对个股估值的历史纵向比较来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研究，确定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2、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各区域的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决定在各个证券市场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 6、参与融资业务的策略 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融资业务，以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许俊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傅强	葛海蛟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180.48
本期利润	-13,090,105.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2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87,087.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537,133.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主要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7%	0.73%	-8.56%	1.27%	-1.11%	-0.54%
过去六个月	-16.61%	0.77%	-17.60%	1.27%	0.99%	-0.50%
过去一年	-12.86%	0.78%	-10.62%	1.18%	-2.24%	-0.40%
过去三年	10.53%	1.07%	9.58%	1.42%	0.95%	-0.35%
过去五年	-15.77%	1.36%	-30.89%	1.74%	15.12%	-0.38%
过去七年	9.41%	1.33%	-10.28%	1.64%	19.69%	-0.31%

过去十年	58.38%	1.24%	29.66%	1.50%	28.72%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70%	1.22%	25.13%	1.49%	49.57%	-0.27%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6月8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

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型、FOF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0-21	-	12	基金经理，中国籍，基金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助理，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5 年 3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转入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职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连续四个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检验分析结果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全球及中国股票市场呈现出分化格局与结构化特征。一方面，地缘政治冲突叙事持续发酵；另一方面，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业绩逐步兑现，叠加美国宏观经济数据表现强劲，共同推动美股、A股及日、韩市场同步走高。相比之下，亚太地区中的港股市场表现相对滞后，成为明显的“价值洼地”。此种分化不仅体现于跨市场层面，更贯穿于各市场内部，形成鲜明的结构化行情。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半年MSCI中国（美元）指数、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分别下跌15.9%、10.7%、15.2%和18.9%，跑输美股和A股等全球主要指数。恒生科技指数与全球科技股（如美股纳斯达克、A股科创50及台日韩半导体产业链）在AI浪潮中普遍上涨的态势相反，走出单边下跌行情。这种反差源于产业叙事错位、流动性收紧、巨额再融资稀释及地缘政治博弈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分板块来看（MSCI中国指数GICS分类），只有信息技术（21.7%）、资本品（8.0%）和能源（1.6%）上涨，其他行业全部下跌，其中可选消费（-29.7%）、媒体和娱乐（-26.6%）和通讯服务（-22.9%）板块领跌。南向资金延续净流入态势，但流入金额大幅减少，短期流动性波动加大。截至2026年6月30日，南向资金净流入总额达3010亿港元，而去年同期净流入金额为7312亿港元。上

半年我们对包括金融、公用事业和材料等板块（BICS）进行了增持，并对互联网、科技和工业等板块个股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减持，整体维持了对金融、通讯和非必需消费品板块（BICS）的高配。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9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1%；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6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于全球通胀反弹、地缘政治冲突及联储维持高利率等多重不确定性，我们对短期市场（尤其对流动性敏感的港股离岸市场）保持谨慎观望，注重风险管理。短期资金集中涌入AI，导致传统领域高质量核心资产被忽视，外部冲击带来的回调或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布局窗口。展望未来，我们对中国股票前景保持乐观，中国有望在供应链重构与全球增长再平衡中承接需求与资金流向变化，从中获益。我们将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投资于以合理估值交易的高质量公司，平衡成长性与估值，把握整体市场机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法律合规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2,813,225.11	10,441,346.22
结算备付金		-	1,779.94
存出保证金		1,749.52	96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1,427,988.66	75,345,855.63
其中：股票投资		51,427,988.66	75,345,855.6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527,779.95	44,031.57
应收股利		368,310.64	83,970.91
应收申购款		33,978.61	668,1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65,173,032.49	86,586,139.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62,164.55	2,196,657.89
应付赎回款		1,340,211.02	607,609.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238.97	82,592.05
应付托管费		11,206.48	13,765.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55,078.09	106,747.22
负债合计		**1,635,899.11**	**3,007,372.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9,050,045.86	53,802,999.3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4,487,087.52	29,775,768.54
净资产合计		**63,537,133.38**	**83,578,767.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173,032.49**	**86,586,139.90**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954元，基金份额总额49,050,045.8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502,468.76**	**10,253,648.36**
1.利息收入		6,793.97	3,684.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793.97	3,684.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627.73	7,407,640.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160,947.99	5,875,220.31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226,575.72	1,532,420.09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296,924.93	2,825,280.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70.22	4,909.86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6,904.69	12,133.50
减：二、营业总支出		**587,636.65**	**640,891.16**
1．管理人报酬		456,327.00	499,557.61
2．托管费		76,054.47	83,259.62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税金及附加		500.09	-
8．其他费用	6.4.7.20	54,755.09	58,07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90,105.41**	**9,612,757.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0,105.41**	**9,612,757.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90,105.41**	**9,612,757.2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3,802,999.35	-	29,775,768.54	83,578,767.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802,999.35	-	29,775,768.54	83,578,76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2,953.49	-	-15,288,681.02	-20,041,63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90,105.41	-13,090,105.4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52,953.49	-	-2,198,575.61	-6,951,529.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04,973.89	-	2,643,559.38	7,848,533.27
2.基金赎回款	-9,957,927.38	-	-4,842,134.99	-14,800,062.3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050,045.86	-	14,487,087.52	63,537,133.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6,344,996.81	-	17,597,062.69	73,942,059.5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6,344,996.81	-	17,597,062.69	73,942,05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5,132.94	-	7,488,054.36	2,692,92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612,757.20	9,612,757.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95,132.94	-	-2,124,702.84	-6,919,835.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10,585.27	-	2,984,515.15	9,795,100.42
2.基金赎回款	-11,605,718.21	-	-5,109,217.99	-16,714,936.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549,863.87	-	25,085,117.05	76,634,980.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涛，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85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间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7,736,720.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7,766,487.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767.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547号审核同意，本基金72,683,021.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1月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可参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的融资业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1）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的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内地。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中国概念”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如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通过QDII模式投资于包括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市场，若QDII额度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通过QDII模式投资于香港市场，本基金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投资于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港股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中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813,225.11
等于：本金	12,812,935.42
加：应计利息	289.6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2,813,225.1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1,545,404.27	-	51,427,988.66	-117,415.6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545,404.27	-	51,427,988.66	-117,415.6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872.0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37.7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37.7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审计费	12,396.6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合计	55,078.09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802,999.35	53,802,999.35
本期申购	5,204,973.89	5,204,973.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57,927.38	-9,957,927.38
本期末	49,050,045.86	49,050,045.86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4,448,599.00份(上年末：5,503,058.00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44,601,446.86份(上年末：48,299,941.35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的份额及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195,356.14	10,580,412.40	29,775,768.54
本期期初	19,195,356.14	10,580,412.40	29,775,768.54
本期利润	-793,180.48	-12,296,924.93	-13,090,105.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28,012.72	-470,562.89	-2,198,575.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07,489.90	736,069.48	2,643,559.38
基金赎回款	-3,635,502.62	-1,206,632.37	-4,842,134.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674,162.94	-2,187,075.42	14,487,087.5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76.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31
其他	8.04
合计	6,793.9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8,253,356.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9,271,901.28
减：交易费用	142,403.3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60,947.99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26,575.7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26,575.7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96,924.93
——股票投资	-12,296,924.9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296,924.93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904.69
合计	16,904.69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396.6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银行汇划费	2,686.82
合计	54,755.0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1,042,259.00	17.35%	214,649.00	7.04%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基金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464.74	17.35%	464.74	40.8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95.71	7.04%	95.71	14.25%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6,327.00	499,557.6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185.35	93,326.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1,141.65	406,230.92

注：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由1.80%/年调整为1.20%/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管理费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054.47	83,259.62

注：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由0.30%/年调整为0.20%/年，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托管费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76%	54.01%

注：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007,331.51	6,776.62	1,328,384.34	3,595.41
中银香港	8,805,893.60	-	7,794,029.33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

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813,225.11	-	-	-	12,813,225.11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1,749.52	-	-	-	1,74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427,988.66	51,427,988.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527,779.95	527,779.95
应收股利	-	-	-	368,310.64	368,310.64
应收申购款	-	-	-	33,978.61	33,97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814,974.63	-	-	52,358,057.86	65,173,032.4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62,164.55	162,164.55
应付赎回款	-	-	-	1,340,211.02	1,340,211.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238.97	67,238.97
应付托管费	-	-	-	11,206.48	11,206.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55,078.09	55,078.09
负债总计	-	-	-	1,635,899.11	1,635,899.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14,974.63	-	-	50,722,158.75	63,537,133.38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441,346.22	-	-	-	10,441,346.22
结算备付金	1,779.94	-	-	-	1,779.94
存出保证金	961.76	-	-	-	96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5,345,855.63	75,345,855.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44,031.57	44,031.57
应收股利	-	-	-	83,970.91	83,970.91
应收申购款	-	-	-	668,193.87	668,1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0,444,087.92	-	-	76,142,051.98	86,586,139.9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2,196,657.89	2,196,657.89
应付赎回款	-	-	-	607,609.49	607,609.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2,592.05	82,592.05
应付托管费	-	-	-	13,765.36	13,765.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06,747.22	106,747.22
负债总计	-	-	-	3,007,372.01	3,007,372.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44,087.92	-	-	73,134,679.97	83,578,767.8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

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2,733,375.52	6,072,545.70	-	8,805,92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148.56	40,684,401.10	-	44,201,549.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293.49	444,757.26	-	479,050.75
应收股利	41,660.71	262,673.43	-	304,334.14
资产合计	**6,326,478.28**	**47,464,377.49**	**-**	**53,790,855.7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326,478.28**	**47,464,377.49**	**-**	**53,790,855.7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962,728.62	3,469,522.34	-	4,432,25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77,983.73	57,279,239.90	-	71,357,223.63
应收股利	5,833.42	7,403.43	-	13,236.85
资产合计	**15,046,545.77**	**60,756,165.67**	**-**	**75,802,711.4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166.19	2,121,460.13	-	2,152,626.32
负债合计	**31,166.19**	**2,121,460.13**	**-**	**2,152,626.32**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5,015,379.58**	**58,634,705.54**	**-**	**73,650,085.12**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689,542.79	3,682,504.26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689,542.79	-3,682,504.26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427,988.66	80.94	75,345,855.63	9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427,988.66	80.94	75,345,855.63	90.1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1,745,541.71	3,134,739.3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1,745,541.71	-3,134,739.3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1,427,988.66	75,345,855.63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1,427,988.66	75,345,855.6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

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427,988.66	78.91
	其中：普通股	51,427,988.66	78.9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13,225.11	19.66
8	其他各项资产	931,818.72	1.43
9	合计	65,173,032.49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0,684,401.10	64.03
中国大陆	7,226,439.00	11.37
美国	3,517,148.56	5.54
合计	51,427,988.66	80.94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4,972,895.24	23.57
通讯	10,783,808.23	16.97
非必需消费品	10,354,887.20	16.30
房地产	4,675,929.25	7.36
公用事业	2,879,331.26	4.53
材料	2,718,502.44	4.28
医疗保健	1,866,063.13	2.94
必需消费品	1,661,119.05	2.61
科技	897,740.10	1.41
能源	617,712.76	0.97
工业	-	-
合计	51,427,988.66	80.9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4,500.00	5,588,836.97	8.80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67,000.00	4,675,135.40	7.36
3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100.00	3,397,055.39	5.35
4	China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	中国香港	85,000.00	3,316,297.61	5.22

	Merchants Bank Co.,Ltd.	股份有限公司		合交易所				
5	Midea Group Co.,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333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40,300.00	3,043,859.00	4.79
6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120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800.00	2,574,159.85	4.05
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0,000.00	2,457,301.66	3.87
8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5,200.00	2,043,652.00	3.22
9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10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4,500.00	1,941,209.25	3.06
1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500.00	1,895,154.39	2.98
11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500.00	1,759,734.41	2.77
12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900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66,000.00	1,747,020.00	2.75
13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998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150.00	1,707,169.77	2.69
14	The	可口可乐	KO UN	纳斯达	美国	3,001.00	1,661,119.05	2.61

	Coca-Cola Company	公司		克证券交易所				
15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1,000.00	1,527,901.05	2.40
1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500.00	1,308,014.59	2.06
17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27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8,000.00	1,132,311.26	1.78
18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2,000.00	971,681.63	1.53
19	Johnson & Johnson	强生公司	JNJ UN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554.00	958,289.41	1.51
20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336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00	929,348.50	1.46
21	Wuxi Apptec Co.,Ltd.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5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800.00	907,773.72	1.43
2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TSM US	美国证券交易所	美国	276.00	897,740.10	1.41
23	Netease, Inc.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00.00	826,234.24	1.30
24	Fuyao Glass Industry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	360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600.00	693,728.26	1.09

	Group Co.,Ltd.	公司						
25	H World Group Limited	华住集团有限公司	117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300.00	675,113.49	1.06
26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000.00	617,712.76	0.97
27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0.00	571,158.48	0.90
28	Bank Of Ningbo Co.,Lt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142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13,200.00	391,908.00	0.62
29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400.00	387,609.55	0.61
30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500.00	366,988.43	0.58
31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000.00	296,210.29	0.47
32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197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0.00	160,560.15	0.25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600900 SH	3,152,646.00	3.77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1398 HK	2,612,052.26	3.13

	China Limited			
3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2,258,667.88	2.70
4	Cnooc Limited	883 HK	2,133,352.92	2.55
5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2,019,950.70	2.42
6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891,451.97	2.26
7	H World Group Limited	1179 HK	1,821,526.11	2.18
8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1,734,441.55	2.08
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3328 HK	1,637,037.33	1.96
1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9988 HK	1,580,629.43	1.89
11	China Mobile Limited	941 HK	1,326,429.99	1.59
12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1,112,914.65	1.33
13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259 HK	1,106,005.02	1.32
14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899 HK	1,079,633.21	1.29
1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1,032,440.97	1.24
16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TSM US	1,014,500.64	1.21
17	Yuexiu Property Co. Ltd.	123 HK	995,538.83	1.19
18	Yum China Holdings, Inc.	9987 HK	986,392.19	1.18
19	Wuxi Apptec Co.,Ltd.	2359 HK	953,436.55	1.14
20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300750 SZ	798,727.00	0.9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9988 HK	5,278,097.07	6.32
2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4,049,856.97	4.85
3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52 HK	2,245,299.41	2.69
4	Apple Inc.	AAPL US	2,155,487.22	2.58
5	Alphabet Inc.	GOOGL US	2,119,237.70	2.54
6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899 HK	1,873,141.67	2.24
7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683 HK	1,789,062.76	2.14
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1,434,622.09	1.72
9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BRK/B UN	1,404,109.33	1.68
10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600900 SH	1,318,578.00	1.58
11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Ltd.	3606 HK	1,255,225.00	1.50

12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728 HK	1,209,111.78	1.45
13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88 HK	1,185,924.92	1.42
1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TSM US	1,097,638.89	1.31
15	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ATAT US	1,085,682.84	1.30
16	Cnooc Limited	883 HK	1,020,427.63	1.22
17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945,692.39	1.13
18	The Coca-Cola Company	KO UN	902,931.59	1.08
19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1972 HK	872,178.31	1.04
20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259 HK	865,998.03	1.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7,650,959.2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8,253,356.60

注："买入股票成本"、 "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49.52
2	应收清算款	527,779.95
3	应收股利	368,310.6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978.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1,818.7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998	6,132.79	28,042,031.24	57.17%	21,008,014.62	42.83%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16.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37,881.15	1.1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766,487.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802,999.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04,973.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57,927.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50,045.8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年4月29日，刘艳梅女士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事项如下:1.2025年上半年，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投瑞银资本”)旗下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投瑞银资本赔偿投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及利息损失，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下半年，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投资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报告期内，投资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判决驳回一名投资人的上诉，剩余两名投资人的上诉审理中。2.2025年12月，基金管理人旗下某基金的一名投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其投资该基金的投资损失；本报告期内，法院一审及二审均裁定驳回该投资人的起诉。上述事项不会对基金管理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部证券	1	1,582,659.00	26.34%	705.71	26.34%	-
瑞银证券	1	1,042,259.00	17.35%	464.74	17.35%	-
东北证券	2	719,728.00	11.98%	320.93	11.98%	-
东方财富	1	411,733.00	6.85%	183.63	6.85%	-
兴业证券	1	402,317.00	6.70%	179.40	6.70%	-
国金证券	1	398,103.00	6.63%	177.51	6.63%	-
招商证券	1	366,135.00	6.09%	163.26	6.09%	-
中信建投证券	2	310,948.00	5.18%	138.65	5.18%	-
国信证券	1	281,066.00	4.68%	125.31	4.68%	-
华泰证券	1	228,317.00	3.80%	101.80	3.80%	-
国泰海通证券	2	217,202.00	3.62%	96.85	3.62%	-
中金公司	1	47,178.00	0.79%	21.04	0.79%	-
广发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中信华南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华源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3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东亚前海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及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由交易部发起准入流程并协调签署证券交易服务协议；在交易佣金分配方面，公司建立了研究服务评价与佣金分配的业务隔离机制，由投研部门每季度对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价并提交合规审核，评分结果作为交易部进行交易佣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佣金分配方案应经公司内部审批，确保与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基本匹配。

2、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东吴证券1个席位。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2025 年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0
2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01
3	2025 年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3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30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6-05-19

	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6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5-21
7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6-2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630	27,840,485.11	0.00	0.00	27,840,485.11	56.7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